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 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8,488,675.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22,360,4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236,047.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23%。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 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